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汕澄人社工认字〔2025〕173号

系统编号：〔2025〕337995号

申请人：曲清伟

职工姓名：曲清伟 性别：男 年龄：32

身份证号码：411 935

用人单位：汕头市乐潮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注塑领班

事故时间：2025年3月15日

事故地点：工厂内

申请时间：2025年6月16日

诊断时间：2025年6月15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

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受理曲清伟提出的关于曲清伟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曲清伟于2024年7月入职汕头市乐潮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岗位为注塑领班。2025年3月15日凌晨0时40分许，曲清伟在工厂1号注塑机调试机械手时，因踩到塑料颗粒导致滑倒从机器上摔落，致右脚受伤。事故发生后，曲清伟继续工作至上午8时下班，曾告知主管其受伤情况。返回住所后，曲清伟自行打车前往

汕头岳惠正骨医院检查治疗，经医院诊断其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

曲清伟于2025年3月15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